



## 易方达旗下ETF场外申赎等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 客户信息:

个人姓名: \_\_\_\_\_

易方达 ETF 场外基金账号: \_\_\_\_\_

**\*\*风险提示:** 填写本表前, 请登录本公司官网 (www.efunds.com.cn) 获取并详细阅读本公司最新的《投资者风险告知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以及申请表背面条款。

下列业务只能选一项业务类型, 请在被选项“□”内打“√”。金额与份额均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若未填写或为空, 则该位数值视为零。

□ 申购	基金代码: _____	基金名称: _____											
	申购金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赎回	基金代码: _____	基金名称: _____											
	赎回份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个		
	大写												
	小写												
如遇巨额赎回, 是否顺延未获确认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选则默认为“是”)													
□ 申购、赎回交易撤销	拟撤销的申请单编号: _____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购 <input type="checkbox"/> 赎回												
	基金代码: _____ 基金名称: _____												
	申购金额/赎回份额: _____ (小写)												

### 投资者声明及签署:

**声明:** 本人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已仔细阅读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者风险告知函》、本次投资所涉及到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公告、业务规则和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 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

本人明白基金投资具有风险, 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所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级。本次投资符合本人的投资目标, 如投资的基金风险等级超过了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 本人也愿意承担基金投资风险, 并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签字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

投资者签字:

代理人(如有)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销售机构填写:

销售经理: \_\_\_\_\_ 柜台录入: \_\_\_\_\_ 柜台复核: \_\_\_\_\_ 网点盖章: \_\_\_\_\_ 备注: \_\_\_\_\_

## 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以往的业绩，不代表基金的未来业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亦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提交交易申请之前，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以下填表及交易须知等文件。

## 填表及交易须知

### 一、办理基金交易等业务，需准备以下文件和材料：

- 填写完整的本申请表；
- 出示本人及代理人（如有）身份证件原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 二、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在办理易方达ETF场外基金账户开立当日，不能提交申购申请，申购的提交要以易方达ETF场外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2. 直销中心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为基金开放日 9: 00: 00 至 14: 00: 00 (含本数)，对于投资者在开放日 14: 00: 00 以后提交的上述交易申请，直销中心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进行处理，投资者如有异议，须在上述交易时间内向直销中心提出撤销申请。投资者在上述交易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时，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划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上，资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有效申请日的 14: 15: 00 (含本数)。到账时间以本公司直销专户银行反馈时间为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本公司基于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考虑有权拒绝某笔申购。请投资者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尽早划付资金，以免影响场外申购申请的有效性。
3. 投资者在进行交易前，应接受基金销售机构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必要的调查和评价，同时也应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
4. 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个人投资者凭有效身份证件或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人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5. 如发生巨额赎回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具体处理办法以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6. 投资者办理ETF场外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的数额限制以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7. 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业务表单内容，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提交；基金名称与基金代码不一致，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时，本申请无效。
8. 如投资者开户证件是其他身份证件类型（指非居民身份证件的其他证件类型），则应持有效的证件原件亲临直销中心办理业务。
9. 本公司直销中心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 T+1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投资者应将申购款项划入以下任一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 1	直销专户 2	直销专户 3
银行户名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账号	3602031419200088891	665257735480	38610188001523930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	102581000257	104581003017	303581038618
开户行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注：本公司其他直销专户（交行/建行/招行/兴业银行）的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在办理申购资金汇款时，需在汇款单相应位置注明用途，应包括：投资者名称和申购基金名称。